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913號

01
02
03 原 告 王薇雅
04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05 複 代理人 莊意玟律師
06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07 複 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
08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12 林淑玲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
14 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013,863元，
17 及如附表二「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二「起息日」所示
18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對
19 原告不存在。

2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2,720元，其中新臺幣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
22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餘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29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30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
31 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

01 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法律
02 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
03 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
04 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
07 2年度司票字第492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然
08 系爭本票非伊簽發。伊曾為訴外人吳宸瑋於民國110年11月1
09 5日向被告申辦之新臺幣（下同）80萬元貸款擔任連帶保證
10 人，經伊詢問被告人員廖于婷得知6個月後得脫離保證人身
11 分，伊因而要求吳宸瑋向被告辦理金額為108萬元之貸款
12 （下稱系爭貸款），然伊未曾在111年6月13日之分期付款暨
13 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簽名，亦未曾允諾擔任系
14 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更未曾與被告對保。此外，縱認系爭
15 本票為伊簽發且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伊已代吳宸瑋
16 清償共13萬9,800元，另被告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之
17 強制執程序（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792
18 號）已執行伊郵局帳戶6萬3,570元，被告此部分債權亦已消
19 滅，爰依民事訴訟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20 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
21 在。

22 二、被告則以：吳宸瑋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設定動產擔
23 保向伊申請系爭貸款，伊業與吳宸瑋照會由原告擔任連帶保
24 證人，亦與原告對保，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均係原告所親
25 簽。吳宸瑋就系爭貸款僅還款7期，迄今尚欠本金101萬3,86
26 3元及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27 息未清償，原告為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28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經查，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30 並經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有系爭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見
31 本院卷一第15至1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

01 該卷宗查核無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05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
06 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07 提。再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
08 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
09 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且票據行為一經成立
10 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
11 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
12 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
13 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
14 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
15 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
16 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
17 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
18 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
19 據之流通性。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被告
20 僅須就系爭本票係由原告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系爭
21 本票之原因債務是否消滅，則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2 (二)關於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簽發乙節，經本院檢附原告當庭
23 簽書之筆跡、原告不爭執所親簽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印鑑暨
24 資料卡、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保書、三商美邦人壽
2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簽收回條、人壽保險要保書、發票
26 日110年11月15日之本票及授權書、110年11月15日分期付款
27 暨債權讓與契約之原本（下合稱比對文件）及系爭本票、系
28 爭契約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經該局文書暨
29 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結果略以：系爭本票暨授權書、系爭契
30 約上原告之爭議筆跡依序編為甲1、甲2類筆跡，比對文件上
31 原告參考筆跡編為乙類筆跡，甲1類與甲2類筆跡筆畫特徵相

01 同，甲1、甲2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畫特徵相同等語（見本院
02 卷二第303頁）。再參酌證人廖于婷於本院證稱：我原本排
03 定111年6月8日要跟原告對保，但原告表示要去墾丁玩，所
04 以改於111年6月10日下午在原告家的公寓樓下庭園跟原告見
05 面對保的，原告當天下午傳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之地址給
06 我，系爭本票是原告自己簽名用印的；系爭契約上對保日期
07 記載為111年6月8日是因為我的助理照我原本排定的時間準
08 備契約文件所以先寫上去的，我事後忘記更改，原本應該在
09 對保隔日撥款，但因為跨到週末，故延到週一也就是111年6
10 月13日撥款，系爭契約才會記載111年6月13日的日期；我於
11 111年6月8日傳給原告「Ok了要送了喔」的訊息是要送貸款
12 審核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6至307頁、第326頁），
13 已就與原告對保及見聞原告簽發本票之過程詳為證述。再佐
14 以廖于婷於111年6月7日傳送「那我晚上整理好一起給你們
15 申請書跟照會內容」之訊息予原告，嗣於111年6月8日傳送
16 系爭貸款之詳細內容、原告之個人資料予原告確認，另傳送
17 吳宸瑋之個人資料予原告，並提醒原告需清楚吳宸瑋之基本
18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40頁、第242至243頁），足見原告確
19 有為吳宸瑋系爭貸款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否則廖于婷
20 實無傳送上開內容予原告之必要，況原告嗣於111年6月10日
21 確實傳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之地址予廖于婷（見本院卷一
22 第244頁），亦與廖于婷證述內容相合，益徵廖于婷上開證
23 述堪以信實。是綜衡法務部調查局之筆跡鑑定結果及廖于婷
24 之證述內容，足認系爭本票確為原告簽發乙節為真。

25 (三)原告雖主張廖于婷曾要求原告在空白紙上簽名後拍照回傳，
26 再將該簽名影像擷取使用，或描摹使用在系爭本票上等語。
27 然廖于婷於本院證稱：我於111年6月3日在LINE要求原告簽
28 名、拍照是因為初審時必需有客人本人簽名，我將原告的簽
29 名擷取後貼在申貸文件上後送初審，車貸部的審查人員會打
30 電話照會，詢問申貸資料是否為客人提供、簽名是否為客人
31 親簽，客人均回答是的話，審查人員就會送審核，申貸文件

01 並非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是初審過件後我去找原告，由原告
02 親簽的正式文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8至329頁），已證述
03 要求原告傳送簽名照片之用途。且對照原告傳送之簽名照片
04 與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字跡（見本院卷一第107、231
05 頁），原告傳送之照片中簽名為橫式書寫，系爭本票之原告
06 簽名則為直式書寫，且於「王」字之字跡亦非完全相同，當
07 非逕行擷取原告之簽名影像後加以使用於系爭本票，原告此
08 部分主張，要無可採。另參以上開筆跡鑑定結果，系爭本票
09 上之原告簽名字跡與原告過往之交易文件、當庭書寫之字跡
10 特徵均達相同，而非僅係相似之程度，原告泛稱系爭本票上
11 之原告姓名係廖于婷所描摹，亦無可採。

12 (四)再查，被告辯稱原告為吳宸瑋系爭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13 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系爭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債務所簽發
14 等語，業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4頁），
15 且系爭契約上之原告簽名字跡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與經原告
16 親簽之對比文件上字跡特徵相同，業如前述。此外，觀諸原
17 告與廖于婷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曾詢問：「我再繳、保人
18 可不可以拉掉啊？」，廖于婷答覆：「要正常繳」（見本院
19 卷一第183頁），後續則係廖于婷與原告間多次關於吳宸瑋
20 未依約繳納原貸款、由原告代繳之對話，然嗣於111年5月間
21 廖于婷傳送：「有叫他準備貸款」，原告傳送：「依你判
22 斷、他重貸、金額會高嗎？」，廖于婷回覆：「會比之前
23 高」，原告則稱：「就繼續進行吧.....」（見本院卷一第
24 219頁），廖于婷後續則傳送：「下星期準備送件」、「我
25 正在抓他的貸款金額」、「有要多讓他多貸個2萬嗎」、
26 「對了他的案件這2天會送件」、「送了會跟你說」、「要
27 是一起上讓他知道你的話有差嗎？因為他目前一個人無法送
28 72期的...到時候我會說我幫他說情的..你才肯幫他最後一
29 次 這樣呢？」、「那我晚上整理好一起給你們申請書跟照
30 會內容」等訊息（見本院卷一第225、226、234、235、23
31 8、240頁），顯見原告知悉吳宸瑋要再次申辦貸款之事，且

01 廖于婷業於111年6月8日傳送原告之個人資料、系爭貸款內
02 容及吳宸瑋之個人資料予原告，並與原告確認是否接到照會
03 電話，原告則表示接到（見本院卷一第242至244頁），足認
04 原告確有為吳宸瑋系爭貸款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另參
05 以原告嗣後傳送予廖于婷：「之前不是說正常半年就可以脫
06 保？」之訊息（見本院卷一第254頁），可知係於吳宸瑋正
07 常繳款、符合條件之情形下方得解免連帶保證人之責任，原
08 告對此亦知之甚詳，被告並無保證系爭契約簽定經過一定期
09 間後必定解免原告連帶保證人責任之意，是原告主張並未簽
10 立系爭契約，亦未曾允諾擔任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等語，
11 洵無可採。

12 (五)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即吳宸瑋）或標的物如
13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甲方（即被告）得依民法第389條
14 規定要求乙方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一)未依本契約或
15 甲、乙方間其他任一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債務，付息，或償
16 付費用、稅捐或其他債務。」、第2條約定：「遲延付款費
17 用約定：乙方未按時清償分期債權之任一期款項時，應按實
18 際遲延天數，依年息百分之16加計延滯金。」（見本院卷一
19 第頁113）。查吳宸瑋於112年3月1日繳納第7期款2萬3,328
20 元後即未還款乙節，有被告提出之還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
21 案卷二第337頁），是吳宸瑋尚餘本金101萬3,863元（計算
22 式：1,080,000元－9,081元－9,200元－9,322元－9,445元
23 －9,569元－9,696元－9,824元＝1,013,863元）未為清償。

24 (六)再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25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26 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
27 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
28 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未
29 就使買受人喪失期限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顯已牴觸
30 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31 是本件需待吳宸瑋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始

01 得請求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又吳宸瑋自112年2月13日
02 起至113年8月13日止（即第8至27期），遲付之金額共計為2
03 2萬6,097元（計算式：9,953元+10,084元+10,217元+10,
04 352元+10,489元+10,627元+10,767元+10,909元+11,05
05 3元+11,199元+11,347元+11,497元+11,648元+11,802
06 元+11,958元+12,115元+12,275元+12,437元+12,601元
07 +12,767元=226,097元），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21萬6,000
08 元（計算式：1,080,000元 \times 1/5=216,000元），揆諸上開說
09 明，吳宸瑋尚未給付之各期價金應自第27期之應還日即113
10 年9月13日起視為全部到期。是就第8至26期（即應還日112
11 年2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間）之各期分期付款，原告僅得請
12 求吳宸瑋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就第27至72期
13 款，則得請求吳宸瑋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3年9月14日
14 起算之利息。而原告為吳宸瑋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5 與吳宸瑋負連帶清償責任，是被告對原告應有101萬3,863
16 元，及如附表二「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二「起息
17 日」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債權
18 存在。

19 (七)被告另辯稱對原告尚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
20 0792號強制執行程序中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等語，然此
21 等為強制執行程序所生之費用，尚非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
22 債權，被告此部分辯詞，應無可採。至原告主張已代吳宸瑋
23 清償共13萬9,800元，且於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中遭執行6萬3,
24 570元等語，然原因債務消滅應由原告舉證，原告就除上開
25 認定之清償金額外，另清償共13萬9,800元乙節，未提出任
26 何舉證，自難逕認為真。又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關
27 於原告郵局存款債權之執行狀況，該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3
28 月30日桃院雲韶112年度司執50792字第1154025773號函覆略
29 以：雖已收取原告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中正路郵局
30 存款債權6萬3,570元，然尚未發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31 347頁），是亦難認此部分執行結果已生清償之效。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01萬
02 3,863元，及如附表二「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二
03 「起息日」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4 息之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8 述，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黃進傑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1,692元	原告預付
21 第一審證人旅費	1,028元	原告預付
22 合 計	12,720元	

23 附表一：

24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付款地	利息
吳宸璋 王薇雅	108萬元	111年6月13日	111年12月14日	台北市 大安區	自到期日起按年 息16%計算

25 附表二：

26

期數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起息日
8	9,953元	112年2月14日

(續上頁)

01

9	10,084元	112年3月14日
10	10,217元	112年4月14日
11	10,352元	112年5月14日
12	10,489元	112年6月14日
13	10,627元	112年7月14日
14	10,767元	112年8月14日
15	10,909元	112年9月14日
16	11,053元	112年10月14日
17	11,199元	112年11月14日
18	11,347元	112年12月14日
19	11,497元	113年1月14日
20	11,648元	113年2月14日
21	11,802元	113年3月14日
22	11,958元	113年4月14日
23	12,115元	113年5月14日
24	12,275元	113年6月14日
25	12,437元	113年7月14日
26	12,601元	113年8月14日
27至72	800,533元	113年9月14日
合計	1,013,863元	--

02

附表三：

03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執行費	8,656元
程序費用	2,000元
鑑價費	9,330元
員警差旅費	1,200元

(續上頁)

01

測量費	5,000元
開鎖費	7,500元